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1】第 0012 号

致：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发布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七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七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06,952,3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6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87%。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其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补选杨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95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89%。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967,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两项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

议的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见证律师：王 飞

杨佳媚

年 月 日